

數位時代下的合理使用

作者:鍾閔衛(Minwei)

何謂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fair use)是著作權人與使用者間權益的平衡，著作權人有權保護其作品受到尊重，使用者也有權取用作品到某一程度範圍，這天秤能平衡才達到著作權法設立的目的一促進文化進步發展。

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條：「為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此法。」其承認著作之可著作權性並給予著作人在市場具有獨占之經濟及人格利益，即為了提昇或促進文化、科學之進步，並藉以鼓勵著作人之創作欲望。著作權法中及制定有「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亦即學理上泛稱「合理使用原則」，以作為調和公益與私益之基本精神，並可構成侵權之有利抗辯而得到免責。

那麼如何判斷合理使用的範圍呢？基本上我國和美國的標準相去不遠，主要有四點：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一般都認為上述四點屬原則，真正的判定還是得交由法院斟酌，審慎評斷使用者的出發點，所以在使用他人著作前，最好是取得他人的授權。

生活中的合理使用

在圖書館影印書中某些段落

新聞記者引用某人的名言作論點

用錄影機錄下電視節目等以後再看

明星在公開場合重新詮釋已發表的作品

在畫廊中與藝術品拍照留念

數位時代一爭議的開始

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家用錄音機大量販售，家庭有能力自行重製錄音著作，傳統的觀念認為個人非營利的複製可歸入「合理使用」範圍加以放任，無形中對著作權人及唱片商造成損失，也不符合公平原則。

SONY Betamax案

一九七五年家用錄影機引進美國，環球影業公司及迪士尼製片廠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提起訴訟，主張被告SONY公司販賣Betamax的行為，使得消費者得以錄下電視台所播送的電影，構成對電影著作的「輔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經三年訴訟，原告敗訴，理由有三：(1)美國著作權法就非商業性的個人使用，一向都以之為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2)家庭錄製行為符合憲法第一條正案所保障，人民有充分機會接受訊息的權利；(3)被告SONY並未直接涉入買賣家庭中行為，無事先誘導，也無事後控制，自然無需負擔「輔助侵害」的責任。

上訴法院於一九八一年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至聯邦最高法院時，大法官之間幾乎無法達成共識，最後放棄原先主張之「私人重製屬於法律明文加以免責」的論點，而改預錄節目在其他時段收看的功能即屬「非侵權之利用方式」駁回二審法院的判決。

Napster案

事情當然還沒完，因為科技會進步，會被人充分地利用。

一九九九年年底，美國唱片工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對Napster提出訴訟，指出Napster的中央伺服器，在使用者下載安裝Musicshare軟體程式，將自己電腦中MP3歌曲加入線上資料庫後，便可提供點對點(peer to peer)傳送方式下載MP3，對於其中87%受著作權保護，70%屬於RIAA所代表唱片公司的作品造成侵害。經一年多的纏訟，舊金山聯邦上訴法院認定Napster構成對於錄音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重製權與散布權之「輔助侵害」與「代理侵害」(vicarious infringement)。

還有國內喧嘩一時的成大MP3事件、大補帖的購買與販售，再再都顯示合理使用已受到挑戰。

數位與網路科技v.s.合理使用

數位科技使著作重製成本下降，包括：重製技術降低，重製機器進入家庭，以及數位儲存媒介的單位成本下降，使得著作被重製的風險大幅增加；而網路科技更使著作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傳播出去，寬頻的發展趨勢，更將

所有可數位化的著作都捲入.....風暴中。數位加網路科技的結果，促使所有網路使用者都有能力進行著作的重製與散布，.....導致著作銷售金額明顯受到影響。」

因為數位科技，三個從前是個別區分的程序就此崩潰了：取得作品、使用作品、以及複製作品，資訊和文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區別抹平了，國與國間也沒有了界線，傳統上，著作權人對於從事非商業行為重製的終端使用者/消費者不會直接執行著作權，然而這些散布行為如螞蟻雄兵的力量，甚至出現像Napster的交換機制時，著作權法能不能重新思考嗎？

電腦上的「重製」

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中最重要的一種權利，因為著作只有透過重製才有可能大量散佈，並實現其財產價值。

電腦上的重製界定沒有問題，問題是傳統的著作權法公開播送的範圍限定在有線與無線電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雖可規範以有線方式傳輸的網路傳播，但對於網路上互動式、點對點(peer to peer)的傳輸行為未能有效管理。

因此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各會員國討論並簽署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WPPT)兩項象徵性的條約後，我國也於2002年7月4日增修下列關於公開傳播之規定，希望藉此對所有網路上的行為有法源根據：

一、增修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傳播」之定義，公開傳係指基於眾接受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其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開播送、對公眾提供或其他傳播。

二、移列修正原條文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於同條項第八款。且釐清其與「公開傳播」中之對「對公眾提供」係使公眾各自於不同時間點還而產生「互動式傳播」之區別，爰將原條文所規定「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修正為「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

三、增修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對公眾提供」之定義，對公眾提供係指提供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所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接觸之。

在未知的交叉點

科技的進步也使得一些人開始思考用一些技術來管理數位化的資料，讓這些資料的利用趨於「合理使用」，也可向使用者收取一定的費用，作為著作權人的補償，這就是數位版權管理技術(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DRM)。

看樣子問題是解決了，使用者受到了約束，著作權人得到應有尊重，但事情還沒完，有人提出了質疑，而其中大多數者來自圖書館與學術界。

學術界，圖書館	出版者
資訊是公共財 矢志卓越與聲譽研究成果之推廣 以著作權保護研究 信譽與成果	資訊是商品 利潤最大化 控制資訊取用與訂價 以著作權限制取用/保障利潤

由上表可知著作權或進一步說「合理使用」在商業機制的運作下成為保障利潤的方式，這是當初立法的初衷沒錯，但有惡化的趨勢，其中受害最深的圖書館當然要跳出來說話，先不說期刊日益趨漲的費用，光是DRM技術就把一竿子的(合理)使用給打翻掉：電子書要有特定的軟體執行，電子書限定了列印的功能(甚至不到合理使用的限度)，DVD不能在Linux系統下播放(目前已有改善)，防拷CD增加使用者利用的麻煩等，他們質疑量化了合理使用或以技術來限定使用還稱的上是合理使用嗎？如此下去公共利益在哪裡？教育意義在哪裡？文化進步發展又在哪裡？

他們提出一個好的DRM是能管理合理使用，同時兼顧著作權人的利益，而非一味把「合理使用」入侵到個人的隱私權(piracy)，不能在使用前就斷定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另一方面也有人開始思考傳統的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是否還適用於數位時代，這像本文前前後後解釋了那麼多，先是含糊的標準原則，然後再把數位產品強加附諸其上，遇到網路技術又再重新釐清一遍，是不是當初在用紙社會下訂定的法律已捉襟見肘？面對多變不可預測的數位時代已無用武之地？

合理使用在數位時代裡依然是搖擺的天秤。

小結

數位科技並非不好，也未違反了合理使用，只是衡量的標準在哪值得我們深思。像在美國，資料庫廠商每年的商機有上億美元之譜，技術成面也保護及至，實在沒有必要讓重商主義介入到法律成面，而扼殺了學術與公眾的利益；反觀國內，市場較小，技術易被抄襲，實在有必要在各方面保護這類型的產業，使其得以發展。又如流行音樂市場，在爆發成大MP3事件、Napster案後，產業界應該檢討的不是如何好好的用科技保護自己，使合理使用得以重現，而是大眾已經對這產業起了輕忽的態度，認為價格不合理，不需要合理使用的規範，流行音樂感覺變得小眾。從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合理使用的價值確實被數位科技給壓的死的，失去了原先的光環。

數位科技改變了我們的生活，進而我們需要不一樣的法律、價值觀、商業模式等，重新審視其中的合理性與必要性，只是科技的腳步越來越快，跟上這時代的速度考驗著人們的智慧。

參考文獻與書目：

1. 賴文智，「數位時代個人利用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再調整」，[可得自](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CR0030LA.pdf)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CR0030LA.pdf> (21/11/2004)
2. 「網路著作權相關問題」，可得自
<http://xs3.tcsh.tcc.edu.tw/~jhy/data/property/aboutqa.htm>
3. 張景雲，「網路著作權」，可得自
<http://itrfamily.itri.org.tw/life/91/life910930-2.html> (21/11/2004)
4. 常天榮，「MP3之著作權法問題」，可得自
<http://stlc.iii.org.tw/articles/Netlaw/9905emily.htm>
5. 簡榮宗，「從Napster案談ISP之著作權侵害免責規定」，可得自
<http://www.cyberlawyer.com.tw/alan4-1201.html> (20/11/2004)
6. 葉乃璋、賴文智，「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書苑季刊 49期，可得自
<http://public1.ntl.gov.tw/publish/suyan/49/10.htm> (21/11/2004)
7. “Will we need fair us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available from
http://www.utsystem.edu/ogc/intellectualproperty/fair_use.htm (20/11/2003)
8. “Measuring fair use: The Four Factors”，available from
http://fairuse.stanford.edu/Copyright_and_Fair_Use_Overview/chapter9/9-b.html (21/11/2003)
9. Carrie Russell, “Fair use under fire”，*Library Journal* 128, no.13(August 2003):32-34
10. Jon Bing, “Managing Copyright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in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o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ed. I. Butterworth(London: Proland Press,1998)
11. Siva Vaidhyathanathan著，陳宜君譯，《著作權保護了誰？》，商周出版
12. “Who Owns e-Information?: Library users may soon pay for information that is now free”，*School Library Journal* 46 no.12(Dem. 2000):43
13. William Rosenbaltt, William Trippe, and Stephen Mooney ,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New York : M&T Books, c2002
14. 賴文智，《數位著作權法》，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92